**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府社障字第1070249304號函修正

壹、目的：

1. 提供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來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
2. 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優質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

貳、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暨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受委託單位：本縣已立案且穩健經營之社會福利單位，且最近一

次評鑑成績乙等以上。

陸、服務對象：

一、五十歲以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需要臨時或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

者。

三、以被照顧者名義，僱請外籍監護工者，僱用期間不得使用；

除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空窗期）而家屬自行照顧超

過一個月者。

四、未入住相關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長期照顧中心、安

養機構、養護機構）者。

五、已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居家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課後照顧等照顧服務者，不得同一時段重複再申請本項服務。

1. 上述需經本府進行需求評估後，開案提供服務。
2. 申請人於服務期間，需與受委託單位簽訂服務契約(附件一)，得提供服務，受委託單位須依照契約內容提供服務。

柒、服務方式：

1. 機構式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受委託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備、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服務。

1. 居家式照顧服務：

受委託單位派員至有需要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服

務。

三、服務流程及相關完成任務，請依流程圖(附件二)；實際服務流程，如需更動需主動報府核備。

捌、服務型態及補助標準：

1. 臨時照顧﹝計時者﹞：
2. 到宅式臨時照顧：每日不超過12小時，全年度補助服務

時數以150小時為限，每小時以250

元計。

(二)機構式臨時照顧：每日不超過12小時，全年度補助服務

時數以150小時為限，每小時以150

元計。

二、短期照顧﹝計日者﹞：每日服務時數須達12小時以上，每一

個案全年最高補助14日，每日以

1,400元計。

玖、補助方式：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百分之九

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1. 前二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

擔百分之三十。

1. 偏遠地區(泰安、獅潭、南庄、卓蘭、三灣)到宅式臨時及短

期照顧服務，服務人員每案每次補助交通費100元。

1. 有涉及交通陪同部份，服務人員車資由申請人負擔。
2. 未經本府核備，即自行提供服務者，不予補助。
3. 受委託單位得提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在職訓練計畫書」， 內容中至少有50%以上主題與身心障礙者有關，每年限補助一個單位，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

拾、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託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

情況經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 協助膳食：機構式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居家式照顧提供餵

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1.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

關節運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1.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心智功能障礙者

需家人陪同)

1.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開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服

務。

拾壹、服務人員資格：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人員。

拾貳、申請及補助程序：

1. 凡符合本計畫之申請人需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等向受委託單位提出服務申請。
2. 受委託單位受理申請後檢附契約書(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三) 及評估表(附件四)報送本府，並經需求評估結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
3. 於每年四、七、十、十二月造冊並檢具服務對象基本資料(附件五)、服務紀錄摘要(附件六)、服務實況剪影(附件七)、服務統計表(附件八)、服務成果調查(附件九)及宣導統計表(附件十)，向本府申請服務補助費。
4. 服務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機構服務空間核准函，於每年度初次受理案件申請時函報本府核定認可登錄後，以後申請開案時得免附。
5. 年度結束前請報送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個案名冊、季報表、諮詢服務統計、主要照顧者負荷量表前後測比較分析、個案滿意度分析(質:回饋、建議、檢討；量分析)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工員、臨托員)、宣導活動一覽表、宣導紀錄、未來規劃、服務剪影。

拾參、受委託單位管理：

1. 受委託單位受理委託本項服務，於個案服務期間，得接受本府查核，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查參，以了解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狀況，經本府查核受委託單位服務內容與服務時間有不符規定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終止委託關係。
2. 受服務對象申請資格異動或臨時及短期照服務原因消失時，受委託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府停止補助，如服務對象或服務單位所送資料填報不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經查獲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命本人、其法定繼承人或服務單位於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終止委託關係。
3. 每四、七、十月十號前及十二月底前登打完成系統並填報季報表，送府核備。
4. 當年度個案結案，需函報結案紀錄(附件十一)、服務成果調查表(附件九)及照顧者負荷量表後測(附件十二)，並至系統登打結案。
5. 訂定申訴機制，受委託單位受理案件申訴應於七天內完成調查。(附件十三)

拾肆、經費來源：

本府每年度預算：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項下支用。

拾伍、預期效益：

約可提供服務人數約30人，400人次，以提升照顧品質，紓解

身心障礙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來強化家庭

照顧能量。

拾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首長同意後修正。